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96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激励对象共142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2.05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6%。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9日。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已为符合条件的14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一）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价格：10.69元/股。

（四）授予对象及数量：本激励计划共向15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33.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40%。

（五）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六）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解除限售。

各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但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2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2023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45%； 2、2023年商品肥猪平均养殖成本不高于15.90元/公斤。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2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2024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120%； 2、2024年商品肥猪平均养殖成本不高于14.98元/公斤。

注1：上述"生猪销售量"是指公司生猪销售情况简报或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生猪销售数量；"商品肥猪平均养殖成本"是指按照公司会计政策核算并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的商品肥猪平均养殖成本。

注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执行。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相应的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22日，公司在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3年9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年12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共向152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733.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6日。

（七）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50%。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2月5日完成授予登记，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2024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4日。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所列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所列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2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2023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45%； 2、2023年商品肥猪平均养殖成本不高于15.90元/公斤。 注：上述"生猪销售量"是指公司生猪销售情况简报或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生猪销售数量；"商品肥猪平均养殖成本"是指按照公司会计政策核算并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的商品肥猪平均养殖成本。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12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2023年公司生猪销售量为184.50万头，以2022年生猪销售量126.44万头为基数，2023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为45.92%，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执行。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相应的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合格 / 待改进 /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100% / 80% / 0% 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因已经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5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4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待改进"，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对应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0.2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14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2.05万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条件的142名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2.05万股。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四、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中14人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71人调整为157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仍为785.00万股。

2、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前述激励对象中的5人因个人原因未认购其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52万股。因此，公司实际向152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73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本激励计划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5万股不得解除限售；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绩效考核结果为"待改进"，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2万股不得解除限售。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7万股。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352.05万股。

除上述内容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42名，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2.0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6%。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9日。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1	吴志君	副总裁	50.00	25.00	50%	25.00
2	蔡新平	董事、副总裁	25.00	12.50	50%	12.50
3	谢永东	副总裁	25.00	12.50	50%	12.50
4	王鸿鹤	副总裁	20.00	10.00	50%	10.00
5	尚鹏超	董事会秘书	20.00	10.00	50%	10.00
6	顾彬	财务总监	20.00	10.00	50%	10.00
7	公司（含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36人）		544.50	272.05	49.96%	272.25
合计			704.50	352.05	49.97%	352.25

注：

1、上述数据包含第一个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为"待改进"的1名激励对象的股份，不包含因离职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的10名激励对象的股份。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股份锁定及买卖股份行为，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六、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7,330,000	1.38%	-3,520,500	3,809,500	0.7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3,239,250	98.62%	+3,520,500	526,759,750	99.28%
总股本	530,569,250	100.00%	0	530,569,25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不考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4-063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司法拍卖部分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前期被司法拍卖的64,948,680股公司股份中的14,000,000股股份已于2024年12月3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剩余50,948,680股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过户情况

（一）本次司法拍卖概述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30日10时至2024年10月3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美林控股持有的公司64,948,68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司法拍卖。上述司法拍卖已按期进行。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成交确认书》显示，上述股份全部被拍出，其中竞买人董辉煌、刘凤启、朱兴虎、曹刚、魏恒彬、项国华分别在本次拍卖中竞得50,948,680股、5,000,000股、5,000,000股、2,000,000股、1,000,000股、1,000,000股。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和2024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和《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公司通过中登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美林控股所持上述被司法拍卖的部分公司股份14,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65%，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6%1）已于2024年12月3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上述股份过户后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剩余50,948,680股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过户完成后，美林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过户前			变动数量（股）	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按总股本计算）	持股比例（按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按总股本计算）	持股比例（按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美林控股	272,351,162	12.58%	12.75%	-14,000,000	258,351,162	11.93%	12.08%

注1：上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为公司最近披露的回购股份数量（即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有关回购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因此，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为2,136,388,490股，以下同。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事项尚有50,948,680股股份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续将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美林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美林控股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造成重大影响。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知竞买人之间关系，以及是否为一致行动人和后续安排。

（四）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7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隆华新材"）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总股本430,000,0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预计派发30,100,001.2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此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0,000,0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2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2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2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677	韩志刚
2	01*****603	韩润泽
3	08*****489	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925	新余隆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490	新余隆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2月3日至登记日：2024年12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公司股东韩志刚、韩润泽对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作出的相关减持承诺：本人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隆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隆华新材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0.07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9.65元/股。（首次公开发行价10.07元/股，2021年度分红派息0.10元/股，2022年度分红派息0.10元/股，2023年度分红派息0.15元/股，2024年前三季度分红派息0.07元/股。计算过程为：10.07-0.10-0.10-0.15-0.07=9.65元/股。）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289号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月

咨询电话：0533-5208617

传真电话：0533-5208617

八、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晋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洁晋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2,4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洁晋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6,476.5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为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洁晋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00万元。为支持洁晋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按持股比例为洁晋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450.00万元。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安排，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1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洁晋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0亿元的担保。

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8月28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洁晋公司及其子公司按股比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有效期内为洁晋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按股比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8,367.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902683821704W
成立时间	2009年1月22日
注册资本	12,040.8163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余曙星
注册地址	忻州市忻府区豆罗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力业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供热服务；建筑垃圾处置；环保再生砖的生产与销售。动物废弃物处置（病死禽畜）；污泥处置；污水处置；医疗垃圾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新型建筑材料研发。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北京普能格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00%，公司持股比例49%。
主营业务	垃圾焚烧发电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892.18	233,798.64
负债总额	171,266.25	182,952.56
净资产	39,625.93	50,846.08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月1日-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884.38	15,392.85
净利润	1,567.42	1,852.80

（三）被担保人资信情况

洁晋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2,450.00万元。

3、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责任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洁晋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洁晋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洁晋公司各股东均按持股比例向其提供担保。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加强与洁晋公司沟通，及时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以控制相关风险，保障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6,476.5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96%；公司未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4-079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上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林萌先生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冻结和轮候冻结生效，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冻结申请人
林萌	否	456,996	2.21%	0.16%	否	2021年12月3日	2024年12月2日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2、本次股份轮候冻结生效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林萌	否	456,996	2.21%	0.16%	否	2024年12月2日	2027年12月1日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生效

3、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被冻结股份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被冻结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林萌	20,706,000	7.39%	20,706,000	0	100.00%	7.39%
李梅兰	4,436,991	1.58%	2,957,994	0	66.67%	1.06%
李洁	2,879,544	1.03%	1,919,696	0	66.67%	0.68%
林车	2,465,007	0.88%	1,643,338	0	66.67%	0.59%
合计：	30,487,542	10.88%	27,227,028	0	89.31%	9.72%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林萌	20,706,000	7.39%	20,706,000	100.00%	7.39%
李梅兰	4,436,991	1.58%	0	0	0
李洁	2,879,544	1.03%	0	0	0
林车	2,465,007	0.88%	0	0	0
合计：	30,487,542	10.88%	20,706,000	67.92%	7.39%

二、其他说明

1、被解除冻结、轮候冻结生效的具体原因、案件基本情况

本次林萌先生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冻结和轮候冻结生效系冻结申请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申请的司法再冻结到期，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的轮候冻结转为司法再冻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萌先生尚未提供关于其所持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冻结和轮候冻结生效的相关法律文书或证明文件，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尚不明确。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林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质押及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林萌	否	20,706,000	7.39%	质押	20,706,000
				司法冻结	20,706,000
				轮候冻结	20,706,000
李梅兰		4,436,991	1.58%	质押	4,436,991
				司法冻结	2,957,994
李洁		2,879,544	1.03%	质押	2,879,544
				司法冻结	1,919,696
林车		2,465,007	0.88%	质押	2,465,007
				司法冻结	1,643,338

三、风险提示

1、林萌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在公司任职，其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解除冻结、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等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及《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4-065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50.00%股权和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53.88%股权、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51.00%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上述涉及公司合称"标的公司"）；同时，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2024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4〕28号），并于2024年12月5日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披露的重组报告书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内容	修改原因
重大事项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已审议通过的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补充了发行价格调整的提示；2、净资产收益率和资产负债率交易前后变动调整披露口径。	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更新；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口径调整
重大风险提示	1、根据三家客户破产清算、经营性停工检修最新进展更新了相关风险提示；2、补充部分标的公司流动性风险。	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更新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根据上市公司已审议通过的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补充了发行价格调整的提示；2、净资产收益率和资产负债率交易前后变动调整披露口径。	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更新；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口径调整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更新了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及其权属和主要经营资质情况；2、更新了油品公司未决诉讼最新进展；3、补充披露了日照实华的控制关系、公司章程及相关投资协议中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更新了港源管道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问询函要求补充披露；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更新
第五节 发行普通股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已审议通过的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补充了发行价格调整的提示。	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更新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根据上市公司已审议通过的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补充了发行价格调整的提示；2、净资产收益率和资产负债率交易前后变动调整披露口径；3、更新了标的公司相关债权人对本次重组的同意情况。	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更新；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口径调整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补充披露了四家标的公司各类业务营业成本构成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变化原因；2、净资产收益率和资产负债率交易前后变动调整披露口径。	根据问询函要求补充披露；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口径调整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更新了山东省港口集团部分下属其他从事港口经营业务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未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	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更新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1、根据三家客户破产清算、经营性停工检修最新进展更新了相关风险提示；2、补充部分标的公司流动性风险。	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更新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1、更新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2、补充披露了"十三、三家客户的后续业务安排，是否选定或正在选定承接方，标的公司对于客户破产的应对措施，如何维持业务稳定性"；3、补充披露了"十四、模拟测算三家客户破产清算后业务流失对于标的公司营收及利润的影响，评估重组后是否对于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问询函要求补充披露；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更新

注：上述所述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修订版）中"释义"所定义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的涵义。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重组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2月3日、12月4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公司经营中面临的风险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7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12月3日、2024年12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说明的有关情况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113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0,665,0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54%；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0,735,0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5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巨星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91,81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0.94%；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91,81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0.91%。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4年12月4日，公司收到巨星集团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巨星集团	是	7,000,000	否	否	2024年12月3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65	1.37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7,000,000	-	-	-	-	-	4.65	1.37	-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巨星集团	150,665,038	29.54	84,810,000	91,810,000	60.94	18.00	0	0	0	0
廖岚	60,000	0.01	0	0	0	0	0	0	0	0
宋维全	10,000	0.0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50,735,038	29.55	84,810,000	91,810,000	60.91	18.00	0	0	0	0

注1：受"巨星转债"转股影响，上表中提及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日总股本即510,070,255股为基数计算；

注2：巨星集团持股数量变动系增持公司股份所致，上表中提及的巨星集团"持股数量"以截至2024年12月3日数据为准，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注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巨星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716万股，占巨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11.39%，占公司总股本的3.36%，对应融资余额为2.60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045万股，占巨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26.85%，占公司总股本的7.93%，对应融资余额为3.879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巨星集团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股票分红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巨星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4-078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公司"）下属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赣州电子"）、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简称"南昌精密"）、南昌同兴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简称"汽车电子"）及昆山日月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简称"日月同芯"）自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2月4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2,570.91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47.91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523万元。现将政府补助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补助主体	收到日期	项目名称	形式	金额（元）	补助类型	发放主体	补助依据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赣州电子	2024.12.4	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现金	25,230,000	与资产相关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	是	否
赣州电子	2024.10.18	贫困劳动力补贴	现金	17,100	与收益相关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20年度就业扶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是	否
赣州电子	2024.10.25	一次性扩岗补助	现金	51,000	与收益相关	赣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赣州失业保险政策赣人社发【2022】14号	是	否
南昌精密	2024.9.26	稳岗补贴	现金	69,849.50	与收益相关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就业见习补贴线上直发工作的通知	是	否
南昌精密	2024.11.6	高企双提升企业补助	现金	150,000	与收益相关	南昌市科学技术局	洪科字[2024]164号	是	否
南昌精密	2024.11.12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现金	33,999.60	与收益相关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就业见习补贴线上直发工作的通知	是	否
南昌精密	2024.11.21	兑现2023年度国家、省、市相关荣誉称号企业的奖励	现金	31,800	与收益相关	南昌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	是	否
南昌精密	2024.12.2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现金	72,000	与收益相关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就业见习补贴线上直发工作的通知	是	否
日月同芯	2024.10.8	稳岗返还	现金	42,255	与收益相关	昆山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	是	否
汽车电子	2024.9.26	稳岗补贴	现金	11,095.13	与收益相关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就业见习补贴线上直发工作的通知	是	否
合计				25,709,099.23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上述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47.91万元将对应计入当期损益，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523万元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4年度税前利润47.91万元，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